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1月1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1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11130辦理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「辦理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**  說明：  一、依111年11月30日本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參、結論二辦理。（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://www.pcc.gov.tw/工程管理/公共建設計畫執行/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項下）  二、近年公共建設計畫之有效執行，有賴大多數機關之努力付出，各機關面臨之缺工、缺料及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本會已協助提供相關因應對策且有成效，並已彙整「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」，於111年6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各機關說明。  三、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且有積極作為，如招標策略改進等，減少流標發生，茲提供執行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，以利推動執行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 抄本：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